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0(a)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机制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协商机制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我们被任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机制第十六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我们谨向你提交所附的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机制第十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会议成果包括我们对会上提出的问题和想法所作的总结，特别是关于重点专题“海洋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个层面的整合”。

按照以往惯例，请将本函及报告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80(a)的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主席

Gustavo Meza-Cuadra

Don MacKay(签名)

* A/70/50。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机制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6-10 日)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¹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机制(“非正式协商机制”)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按照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会议重点讨论了“海洋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个层面的整合”。

2.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68 个会员国、9 个政府间组织、其他机构和实体以及 7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²

3. 会议还可提供下列辅助文件:(a) 关于第十六届会议重点专题的未经编辑的预发报告材料;(b)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259/L.16)。

议程项目 1 和 2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由大会主席任命的共同主席 Gustavo Meza-Cuadra (秘鲁)和唐·麦凯(新西兰)主持了会议。

5. 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致开幕辞。

6. 与会者通过了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拟议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3

一般性交流意见

7. 在 4 月 6 日和 9 日的全体会议上,就重点专题“海洋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个层面的整合”作了一般性意见交流,详见下文(第 8-34 段)。4 月 7 日,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第 35-42 段)。小组会议部分关于重点专题的讨论见下文第 43 至 115 段。

8. 代表们强调,为确保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看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予以整合至关重要。他们强调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包括消除贫穷、食品保障和创造可持续的生计。他们强调海

¹ 本摘要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记录。

² 与会者名单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洋对各行业的贡献，如捕鱼、水产养殖、航运和造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采矿、铺设海底电缆和旅游业，并指出海洋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如制氧、调控气候以及提供物种资源供各个部门利用。

9.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海洋及其资源对所有国家，不论是沿海或内陆国家，都至关重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强调海洋对其人民的生存和生计、对其经济和文化尤其重要。

10. 代表们强调指出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并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指出，必须平衡经济活动与海洋环境的保护。

11. 代表们强调了国际法的重要性，这反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代表们回顾到，该公约为所有海洋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其执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因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整合是其各项规定的核心所在。一些代表还回顾了其他国际文书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和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

12. 鉴于目前正在进行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谈判，代表欢迎这一重点专题的及时提出，并对预发未经编辑的有关报告资料供代表们参加会议所用表示赞赏(后作为 A/70/74 号文件分发)。许多代表认为，这次会议可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项工作，有几位代表建议，可提请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共同主持人注意本摘要。关于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中讨论海洋问题，一些代表强调，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中开展。

13. 许多代表回顾其支持将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单独作为一个目标(见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中的目标 14)，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A/68/970 和 Corr.1)。但有几位代表指出，《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地位未适当体现于上述报告(另见下文第 39 段)。

14. 几位代表提请注意解决执行手段问题的至关重要性，特别是技术转让和能力发展问题。以科学为基础并可衡量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性得到强调。有与会者认为，在制定目标和具体目标时，应考虑到各级发展水平，并遵循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15. 一些代表认为，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各项指标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有几位代表还强调了需要各会员国为制定全球发展指标提供投入。一些代表强调，统计委员会的技术工作应在政治谈判机制的监督下开展，以避免整个过程的不一致。有人强调了确保以科学方法来制定这些指标并建立机制让海洋科学专家

提供投入的重要性。一些代表表示认识到需要专家意见，并指出应要求有海洋方面能力的组织予以提供。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指出了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作用，该司的专门知识超出了海洋法，涵盖了与海洋有关的一般性问题，一些代表要求该司全面参与这项工作。这些代表要求将所提出的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制订可顺利运作指标的有关问题转达给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共同主持人。

16. 一位代表提议，建立一个开放的国际机制，以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有效执行作一次审查(见下文第 41 段)，一些代表对此表示支持。有与会者建议，非正式协商机制可有助于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审查。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可持续海洋发展，包括目标 14 的执行工作，应借助坚实的科学和知识信息，以监测进展情况并更好地理解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作用。

17. 一些代表介绍了其各自国家为整合与海洋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几个层面的政策、立法、活动和倡议情况。在这方面，他们列述了所看到的有效整合这三个层面的主要挑战，以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推动这一整合的机会。

18. 许多代表尤其是对目前海洋及其资源所受到的压力表示担忧，特别是过度捕捞、渔业补贴和产能过剩、破坏性捕捞做法、非法且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污染、海岸径流、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他们还指出，这些方面相应的挑战阻碍可持续发展。这些压力和影响损害着海洋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影响到食品保障和生计，并给地方和全球经济带来难题。

19. 一些代表认为，上述压力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造成障碍，原因是它们对海洋及其资源的依赖。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尤其巨大的影响也得到强调。在这方面，恢复海洋生产力，包括通过重建鱼类种群、减少海洋生态系统(如珊瑚礁)承受的多重压力以提高其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这些方面的重要意义被认为至关重要。这些代表还提到，渔业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是对其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阻碍。

20. 代表们强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执行现有法律框架是有待应对的重大挑战。

21. 一些代表要求在海洋活动管理中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有人提请注意综合海洋政策以及促进“蓝色增长”或“蓝色经济”对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惠益。在这方面，还提到了下列文书：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政策、《2050 年非洲海洋综合战略》、欧洲联盟综合海洋政策和《东加勒比区域海洋政策》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5 日第十九次会议的《塔那那利佛公报》。一些代表强调指出，作为促进综合办法的必要步骤，应继续在大会进行国际合作，以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在国家管辖之外地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文书。

22. 还有人指出, 可将采用整合办法管理海洋活动作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有效机制。在这方面, 有人强调, 需要推动将这些目标有效地纳入国家行动计划。
23. 一些代表还指出, 采取综合办法管理海洋活动可将人类活动的累积影响局限于界定的海洋空间并有助于维护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在这方面, 一些代表强调了海洋空间规划和以审慎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来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益处。许多代表还提出了以诸如环境影响评估和海洋保护区等工具作为施行综合办法的手段。几位代表还强调, 需要有针对性具体部门的措施, 例如, 减少污染、针对渔业补贴、非法和破坏性捕捞做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及促进小规模 and 个体渔业等方面的措施。许多代表还强调需要应对气候变化, 包括通过采取适应和减缓措施, 并采取综合办法来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以期加强生态系统和社区的复原力。有人指出, 在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市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上, 与会者强调, 受极端气候事件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有减灾行动计划。
24. 此外, 一些代表指出, 海洋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明显和需要纳入国家会计, 企业发展和社区规划;
25. 一些代表还强调了海洋边界划界对经济利益性资源开采和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以及增加海上监视和保安有效性的重要意义。
26. 代表还强调, 在各级并跨部门地加强合作与协调, 以利于用综合办法来管理海洋活动。几位代表强调需要利用包括区域一级的现有组织和机制, 以确保各路海洋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有人注意到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正在进行的协调; 该网络是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的机构间协调机制。
27. 有人认为, 管理措施决策以区域为基础是一种合理的办法, 因为各区域的能力和知识水平以及优先事项各不相同。还有人指出, 区域合作, 例如关于珊瑚礁、渔业和食品保障的珊瑚三角区倡议, 是全面和协调一致管理海洋资源的一个重要机制。一些代表强调, 授权任务不同的各区域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海洋方案)之间需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开展, 他们认为这种合作对海洋活动的综合管理至关重要。
28. 一些代表认为, 能力不足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特别是, 有人呼吁加强海洋科学研究和科学能力, 以增进知识, 支持决策和可持续管理。还需要加强科学知识和经验的分享以及技术转让。还有人认为有必要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交流。
29. 还有人指出, 需要有人力资源和机构发展, 这是获益于海洋并实现可持续性的必要先决条件。
30.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 以行使和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有人指出, 在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以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31. 有人强调了增强发展中国家能力以监测和控制其水域内的活动、包括渔业活动的重要性以及保护小规模渔业的重要性。

32. 几位代表呼吁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的支持，帮助它们针对其面临的特殊风险采取措施，包括支持可持续渔业，并为此改进对渔船的监测、控制和监视制度，以有效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还有一些代表认为，增加国际援助，用于珊瑚白化的监测、预测和发现以及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这方面也至关重要。

33. 一位代表还提请注意内陆国家面临的特殊风险，包括气候变化方面的风险。有人指出，鉴于这些风险并考虑到各国间的相互依存，与有出海口的国家签订有效合作协定对便利内陆国家进出口货物过境至关重要。

34. 几位代表着重指出了以伙伴关系为手段进行建设能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另有几位代表呼吁建立可持续和持久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其在专属经济区开采资源的能力。

情况通报会

35.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兼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共同主持人大卫·多诺霍通报了该谈判的进展情况。他指出，海洋的重要性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先导讨论中日益增加，这包括支持把海洋作为一个主题纳入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联合国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的互动对话。他介绍了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包括政府间谈判，以及这方面相互关联的各项工作，如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36. 他报告说，正在统计委员会框架内制订衡量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的指标，在 2015 年 3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政府间谈判会议上对初稿作了讨论。预计将在 2016 年 3 月结束前完成制定这套指标。关于这些指标的技术工作将由统计委员会在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统计局、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投入)的帮助下进行。

37. 他最后强调，还有更多工作要做，需要为下列事项作出安排：2015 后议程的后续工作和审查，拟议在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主题以及起草宣言。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代表指出，本次会议将促进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工作的框架内讨论海洋问题。一些代表表示支持把海洋作为一项主题，列入首脑会议互动对话。

39. 代表们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就应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基础；一些代表强调应在该议程上列入一个独立的海洋目标，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那样。不过，若干代表指出，该项目标中的具体目标，特别是 14.c，应符

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并与大会以往各项决议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和会议成果文件商定的措辞一致。一些代表还指出，一些具体目标缺乏以前的首脑会议和会议成果(包括“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已有的元素。在这方面，代表们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订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奠定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基础。一位代表表示对目标 14.6 的措辞有疑虑。另一位代表指出，目标 14 的拟议临时指标没有涉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这一重要的具体目标。

40. 关于指标，有意见认为，它们应该与政策相关，有雄心，透明和高质量。所涉指标应衡量行动和行动对实现目标产生的影响，并符合现行国际标准。一位代表担心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根据迄今讨论的所有指标跟踪工作进展。

41. 一位代表强调，应确保有效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为此设计一个程序，其中提及就关于召开三年期会议以专门监测目标 14 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继续进行协商。

重点领域：海洋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个层面的整合

42. 按照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重点专题讨论小组分为两个部分：(a) 海洋问题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以及整合这三个层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促进整合的各项活动和举措概览；(b) 加强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整合的机遇和挑战。这两个部分讨论开始时，小组成员首先发言，随后进入互动讨论(见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

1. 海洋问题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以及整合这三个层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促进整合的各项活动和举措概览

(a) 小组发言

43. 在第 1 部分讨论中，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埃利奥特·哈里斯介绍了运用生态系统方法保护海洋环境的工作可如何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他特别提及区域性公约和行动计划中拟定的战略方向，借以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和沿海环境，并制定指标以衡量这方面的进展和成功。他提及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范畴内拟定指标，表示这些指标有助于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下相关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44. 国际劳工组织部门政策司运输和海事部门科负责人 Brandt Wagner，就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整合介绍了国际劳工组织的观点。他突出介绍了劳工组织各项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文书如何应对海员和渔民的工作条件问题，这类问题构成海洋的社会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他指出，针对社会层面问题的法律文书缺乏加入者，这是一个需要克服难题。他提到了劳工组织在解

决强迫移徙渔民劳动问题方面的工作。他指出，国际劳工组织的海事工作与多种组织和合作伙伴的工作有交叉；他强调，应在各个级别开展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合作与协调。

45. 世界海洋理事会创始会长兼执行总裁 **Paul Holthus** 谈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层面，提请注意海洋对全球经济的重要贡献，并特别指出海洋业界开展和提供的各种各样的海洋活动和服务，带来了数万亿美元的收入。他指出，除了综合管理海洋活动的趋势越来越强，利用海洋的活动和法规也越来越多，使得海洋产业的环境逐渐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具有挑战。在这方面，他强调了业界参与海洋政策讨论的重要性。

46. 瑞典海洋与淡水事务大使 **Lisa Emelia Svensson** 指出了健康海洋、健康地球和健康人之间的联系。她表示，应考虑到海洋面临愈来愈大的压力，包括人口增长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压力，采用综合办法来管理海上空间，发展蓝色经济。在这方面，她提到了波罗的海是知识共享的范例，从海洋空间规划的实施工作汲取了经验教训。她强调了数据、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信息图示和估值的机遇和挑战。

47. 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执行秘书 **Sebastian Mathew** 突出了小型渔业对沿海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他提议对小型渔业采用注重人权的方法，让小型渔业社区能够参与决策过程，让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受到实惠，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渔业界的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保护移徙渔民和渔业工人的权利。这种做法可以进一步提高社会福利，宣传小型渔业和渔业社区为地方和全球的食品保障、为社会发展以及为扶贫做出的贡献。

48. 国际海运公会代表 **Simon Bennett** 谈到航运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的贡献。关于环境可持续性，他强调预计在不远的将来，船东和运营商将做出的投资，以履行二氧化碳和硫的减排，以及压载水管理系统方面的义务。他指出，航运是绿色增长的一股动力，呼吁今后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再制定可能对航运业产生影响的法规。关于社会可持续性，他突出了航运对就业的贡献，指出船运业是在国际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2006 年)生效后，制定了综合国际框架，遵守合理待遇就业标准的唯一行业部门。

49. 国际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主任 **David Osborn** 论述了海洋酸化问题与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整合之间的联系。他强调，海洋酸度变化的速度比以往 2 000 万年期间的任何时段都快大约 100 倍，由此对环境、社会和经济产生有害的影响。他解释了新型治理手段、立法改革、收入多元、各级提高意识和增进知识，包括宣讲科学认识，会如何有助于限制海洋酸化的来源，减少其影响，保护沿海环境和社区。他指出，适应行动可以拖延时间，但二氧化碳减排是解决方案的一个有机环节。

50.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国际法律顾问 Douglas Burnett 突出指出了光纤海底电缆对于全球通讯和经济发展，为科技合作提供基础平台的重要性。他指出，同行评审研究表明，海底电缆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从中性影响到良性影响都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保护电缆提供了妥善的框架，他鼓励通过国家立法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因为很少有国家订立此类立法。

51. 沿海区管理股(巴巴多斯)代理负责人 Lorna Inniss 强调了科学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滨海旅游业发挥的作用，指出旅游业给易受沿海严重灾害、包括侵蚀灾害的地区带来的威胁。她解释了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保护、调节和稳定的整合如何协助海岸的可持续管理，减少对沿海资源的人为影响。她还强调，根据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可以给各国提供一个评定海洋及其资源可持续发展工作进展的宝贵工具。

(b) 小组讨论

52. 一些代表对海洋酸化的影响及其可能对社区造成的危害表示关切。

53. 关于如何将海洋酸化问题纳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将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这个问题，Osborn 先生回答时强调，应将海洋问题纳入减缓气候变化的具体目标和适应措施。他还指出，当前强调的将温度增幅维持在摄氏 2 度的目标没有考虑到海洋酸化的影响，而不论是否升温，海洋酸化都会发生。在回答是否某些地区面临更大的海洋酸化风险时，Osborn 先生解释说，那些在经济上依赖受影响物种或生态系统从而导致适应和应对能力有限的地区面临的风险最大。此外，一些海洋区域和生态系统受其他积累效应的影响，更容易发生海洋酸化。例如，中太平洋一些地区的珊瑚礁虽处于高酸度水平下但仍生长旺盛，原因是污染水平低且没有过度捕捞。一位代表还引用本国数据表明在其管辖下的某些地区珊瑚状况良好并具有复原力，原因是鱼类的多样性减少了珊瑚白化区的海藻生长。区域内珊瑚礁的大规模毁坏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产生了影响。Osborn 先生建议减少陆地径流、渔捞压力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同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全球合作和国际政策应对。

54. 他强调指出，虽然海洋酸化带来了真实的风险和挑战，但也还有增长机会。他指出，科学领域的投资能增进对当地海洋酸化影响的了解，增强国家的适应能力。他强调指出，必须全面综合地理解这种影响，因为对环境的影响随后会产生经济影响，例如，决定鲸鱼种群数量的食物循环所受的影响会对鲸鱼观赏业产生影响。

55. Inniss 女士在回答沿海灾害对渔业的影响问题时指出，近岸小规模渔业受到严重影响，这种情况与侵蚀造成的珊瑚礁退化和到达海岸的海浪更大有关，造成小规模渔业迁至离岸更远的海域。在这方面，为支持渔民的生计，正在开展将渔民纳入发展政策的国内协商，以期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避免潜在冲突。

56. 一些代表突出强调保护小规模渔业的重要性，同时重点指出需要解决渔民边缘化问题，因为旅游业的发展日益将渔民推向更加危险的地带。在这方面，一名代表指出，小规模渔业的价值难以显现，因此难以为求得资源来解决这个问题进行陈情。Mathew 先生强调，必须认识到许多小规模渔民使用的渔具对环境影响小，这有助于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他还强调，需要认识到小规模渔业的文化价值，例如其对土著社区的价值。

57. 在国家发挥作用处理违规行为和解决海上劳动条件问题上，Wagner 先生指出，与雇佣做法挂钩的政府采购政策和消费者偏好等市场力量可能会产生影响。他还提请人们注意很难收集信息了解渔民参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情况。劳工组织因此往往依靠其社会合作伙伴来收集这类信息并且支持广泛的机构间合作。

58. Bennett 先生在回答关于航运业对在公海设立海洋保护区提案的立场问题时指出，这个问题对该行业来说是个新问题，有必要让其充分介入，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海运公会进行参与，并考虑到现有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一名代表突出强调，必须通过设立海洋保护区等途径，在公海自由和海洋环境保护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59. 有人提出因遵守环境规则所增加的费用会对全球船舶货运量产生何种影响的问题，Bennett 先生在回答时解释说，费用增幅最好由消费者承担，但现在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船太多而货物太少。他还强调，一些措施虽意图减少排放，但反而可能增加排放，例如有的措施会导致货运需求流向不那么低碳的运输方式。

60. 一名代表指出通信和经济依赖海底电缆的使用和保护，因此表示关切缺乏必要的法律和规章来保护海底电缆的问题。在谈到现行法律框架是否适足的问题时，Burnett 先生指出，最大的问题之一是许多国家并未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要求落实国家立法，绝大多数国家要么没有国内立法要么只有过时的法律。他还提请注意需要提供法律依据来起诉破坏海底电缆的恐怖分子。他注意到电缆业和渔业之间的良好合作有效地减少了缠绕风险。

61. 代表们讨论了政府在促进整合方面的作用，也讨论了规划框架如何促成动态管理，以便把利用海洋的新方式和不断变化的状况纳入考虑。Svensson 女士和 Holthus 先生指出，创造活力需要前瞻性思维、对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作出预测并就未来设想不同的事态发展情形。Holthus 先生还指出，自上而下、僵硬的立法框架对工商界来说会是个问题。

62. 一位代表指出，海洋空间规划的实施需要有私营部门和科学家参与的协调一致、有包容性和透明机制。一些代表询问是否需要建立法律框架来实施领海以外的海洋空间规划。在这方面，Svensson 女士认为，以波罗的海为例，2008 年 6 月 17 日的欧洲联盟 2008/56/EC 号指令建立了海洋环境政策领域的共同体行动框

架并设立了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 通过一个联合工作组开展该海域的海洋空间规划合作, 合作基础主要是对波罗的海健康状况的共同关心, 而非法律框架。

63. 代表们强调指出开展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 并征集关于如何增进业界、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之间协调的建议。一位代表指出, 民间社会和业界有时会从不同视角看待环境问题。Holthus 先生认为, 政府、民间社会和业界的一个共同立场是需要扎实的科学。重要的是确保向全球工商界通报政策举措, 以确保得到认同。Svensson 女士和 Holthus 先生还指出, 为确保私营部门参与, 必须向其介绍参与能带来的有益机会, 并且找出对海洋问题感兴趣的行业领头人。有人问如何让有可能对海洋问题产生重大影响的中小型公司的业界人员参与海洋政策讨论, Holthus 先生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指出, 最重要的因素是让任何规模的企业都共同合作。

64. 代表们着重指出, 尤其是在北极和南极等区域, 气候变化正在导致利用模式的转变, 需要科学数据作为制定政策的基础。考虑到开展健全科学研究的费用可能会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破产, 而且它们很难找到熟悉生态系统服务评价工具的经济学家, 会上还征集咨询意见, 以便提供给希望开展海洋空间规划、审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并愿意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vensson 女士认为, 部分问题是由科学界内部沟通有限造成的。此外, 即便或许不缺乏充分的科学知识, 但还有必要让科学能为政策制定所用。她提请大家注意让当地社区参与盘点和评价生态系统服务的好处并把估值作为投资而不是成本。

65. 一位代表询问是否已有方案促进科学家之间的合作, 因为交流解决海洋问题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很重要。有人指出, 科学家之间的合作, 包括通过常规程序的合作仍在继续。此外,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正在联合制定一项海洋科学研究培训方案。会上还突出介绍了全球海洋学教师学院, 这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实施的培训方案, 目的是发展海洋科学、观测、数据收集、监测和减轻沿海灾害方面的区域能力。

66. 有人询问将采取何种跨领域办法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所包含的具体目标。在这方面, Holthus 先生说, 这些具体目标本身就足够广泛, 涉及到许多部门, 贯穿多个领域。他指出, 问题在于有些目标有具体范围, 另一些所用措辞宽泛, 使得业界更难操作或落实。在这方面, 必须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 促进有效实施。对此一位代表指出, 有些具体目标可能是有意模糊, 但仍然可以在执行层面考虑与包括业界在内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

67. 一些代表提到在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指标制定方面的经验。哈里斯先生解释说, 技术专家在这些公约和行动计划范围内提出了建议, 但指标是由各国商定的。他还解释说, 取决于能力水平和采用的方法, 各区域的做法可能不尽相同。在回答关于是否有可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使用区域指标的问题时,

Harris 先生指出, 每个区域的特点和方法都不同, 因此区域办法是有益的并能实现规模经济。

68. 就小规模渔业发展情况的评估指标而言, Mathew 先生提出, 有用的指标可能包括关于渔民和渔业工人的传统机构及合作社的资料、他们在决策工作与合作安排中的参与度以及权力下放到社区的情况。

2. 加强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整合的机遇和挑战

(a) 小组发言

69. 在第 2 部分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政策局水和海洋治理方案的负责人 Andrew Hudson 重点指出必须通过应对过度捕捞、入侵物种、污染(尤其是营养物质和塑料污染)及海洋酸化等压力, 恢复海洋作为推动可持续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和减贫的引擎作用。他解释说, 减少或消除造成这些压力的市场和(或)政策失灵问题可能带来重大环境改善、就业增加和总体社会经济发展。

70. 西印度群岛大学资源管理和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Robin Mahon 侧重于以大加勒比区域为例介绍区域-全球治理关系对可持续性的影响。他重点指出海洋治理活动各自为政的问题是阻碍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整合的主要障碍, 他介绍了建立海洋治理活动框架作为单一全球架构或网络的益处, 该框架包含为各部门建立的全球-区域子网络以及跨部门的区域性子网络。他指出, 成功的执行工作取决于按部门划分的全球和区域子网络以及跨部门的区域性子网络之间的有效联接。

71. 《共同感兴趣的鱼类管理合作瑙鲁协定》(《瑙鲁协定》)缔约国办公室的首席执行官 Transform Aqorau 讲述了《瑙鲁协定》缔约国重构太平洋渔业管理的经验。他强调沿海国对其渔业发展行使更大自主权可能带来的益处。他指出, 制订分配捕鱼权的替代性创新安排, 例如用基于权利的安排替代发放给外国捕捞公司的捕鱼执照, 能增强发展中国家的权力, 建立强有力的市场激励机制, 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创新和战略伙伴关系。但他也指出, 执行这一创新做法面临许多挑战, 包括来自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挑战。他强调需要捐助国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渔业方面保持政策连贯性。

72. 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的代表 Wanfei Qiu 概述了中国通过国家海洋政策、法律和规章等途径推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整合的努力。她还介绍了利用海洋保护区、恢复沿海生境、促进国内和国际蓝色经济举措及渔民替代生计方案各种工具和举措的演变过程。她重点介绍了海洋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 包括需要更好地平衡经济层面与社会层面和环境层面, 因为促进经济增长虽有助于减轻千百万人的贫困, 但也造成了重大环境问题。

73. 全球海洋委员会副秘书长 Rémi Parmentier 基于委员会近期开展的工作, 审视了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指标问题。他特别突出介绍了委员会的一些提议, 其中说明了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相关具体目标制定的具有政策相关性和以行动为导

向的指标。他表示统计委员会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只是初步清单，仍需要做进一步工作，包括利用广大海洋界的投入，制订更为有力、切合实际、具有政策相关性和以行动为导向的指标。Rémi Parmentier 还提到全球海洋委员会建议创设独立的海洋问责委员会来衡量海洋养护方面的进展。

74. 杰拉德·曼戈尼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全球海洋论坛主席 Biliana Cicin-Sain 基于对国家和区域海洋政策方面经验的回顾，谈到有利于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她着重指出法律框架、政策、海洋科学、基础设施，包括技术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合作和协调以及衡量进展情况的体系等使能因素的重要性。她展示了 15 个国家和四个区域如何转向海洋综合治理活动，重点介绍了共同原则、机构间正式协调、政治支持和有约束力的政策、增强利益攸关方能力和确保足够资金等成功因素。

75. 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海洋方案的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海洋行动计划负责人 Helena Motta 以非洲为重点，突出介绍了发展中国家小规模渔业管理和治理面临的挑战，包括需要公平准入、保有和可持续渔业。她注意到小规模渔业的特点是治理不善，缺乏赋权和破坏生境等，因此重点介绍莫桑比克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渔业监测、实现捕捞鱼种多样化、数据收集、渔民参与决策和共同管理，还介绍了遇到的挑战，同时指出这些活动的结果有好处有坏。

76. 葡萄牙政府海洋部长的法律顾问 Vasco Becker-Weinberg 概述了葡萄牙制定海洋空间规划立法和管理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的工作经验，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整合方面的经验。他描述了制定法律的工作、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主管部门决策、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审议不同海区法律地位以及法律的主要特点。

77. 负责海洋保护、蓝色经济和蓝色增长的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保护部副部长 Silvia Velo 讨论了地中海海洋保护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将其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蓝色增长的可能办法，因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面临一些同样的脆弱性、挑战和机遇。她指出，该区域的优先事项是根据欧洲联盟的蓝色增长战略，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和发展可持续蓝色增长。她指出，战略规划和地方参与跟确保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综合平衡的良好治理一样，都是成功的关键。

7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南森项目协调人 Kwame Koranteng 的发言重点是强化可持续发展渔业的知识库。他解释了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如何包含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介绍了该项目的历史、结构和目标以及在开发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能力发展和数据收集方面取得的成果。他指出需要一个运转良好的渔业管理机构，制订常规程序来监测渔业实现预期目标的进度，还需要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贯彻商定的管理行动。

79.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政策和区域协调科负责人 Julian Barbière 审视了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必要性。他提到国家之间科技能力的差距问

题，认为可以通过指定区域和次区域联络点及转让海洋技术来加以解决。他介绍了该委员会大会于 2003 年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探讨了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可能性。他还强调应编写一份全球海洋科学报告来评估海洋科学的能力需求和机会，并且建立全球海洋学教师学院，提供与委员会在世界各地方案有关的培训课程。

80. 孟加拉国世界渔业中心营养问题高级顾问 Shakuntala Haraksingh Thilsted 特别以孟加拉国为例解释说，没有战略性的区域协作和伙伴关系，许多低收入国家将无法实现能力建设最优化。她着重指出，加强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进行能力建设，要求采用以人为本、基于人权、平等和各级善政的社群方法，并要求有各部门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她强调，要使能力建设产生长期、持久的影响，就要求把工作重心放到年轻人的教育上。她注意到，手机等新技术的应用改变了获取知识的途径，使得社群对知识有了越来越多的认识。

81.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高级环境专家 Nicole Glineur 介绍称，全环基金为海洋活动可持续管理提供了支助，支助对象包括国际水域方案、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全球可持续渔业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方案、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等。她详细阐述了资源调动在支持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中的作用，并举了一些例子说明如何已将这三个支柱纳入了全环基金资助的举措。

(b) 小组讨论

82. 讨论着重强调了恢复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好处，即作为海洋相关产业多个部门就业增长和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驱动力。Hudson 先生指出，对主要属于陆基的活动进行规范面临挑战且费用高昂，但也描述了创新者的新商机。具体而言，他介绍了新技术行业在压载水处理方面的潜力，并解释说，船舶公司将需要对压载水系统投资，这显然为新兴公司的诞生、研发和就业机会的增长带来了机会。在这方面，有一位代表着重谈了蓝色经济在推动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价值。

83. 在渔业方面，一位代表注意到瑙鲁协议缔约国对进入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施加了限制，并询问这是否已对太平洋金枪鱼渔业产生了积极影响。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太平洋金枪鱼种群的养护十分重要，该区域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必须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支持采取举措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实现金枪鱼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Aqorau 先生描述了太平洋金枪鱼渔业的历史，谈到历史上曾将禁止在公海某些地域捕鱼作为获得毗邻沿海国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的一个条件，并因此为沿海发展中国家带来了经济利益。他注意到这一做法可适用于其他类别的渔业，但也特别强调在制定治理框架、应对渔业管理挑战方面必须要有区域支持和政治意愿，如此方能确保商定的渔业资源准入限制得到遵守。他还称有必要通过使用电子报告和独立审计等手段，开展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以确保各国不超过捕捞限制。Aqorau 先生还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

决策架构功能失调导致鱼类种群的减少。他举例说，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各参与方无视关于渔业资源养护的科学建议，或不愿采取相关养护措施。

84. 一些代表要求澄清制定基于市场的安排(如基于权利的方案)面临哪些挑战、此类方案有哪些主要特征、是否有可能适用于其他区域等问题。Aqorau 先生介绍了获得市场国家支持基于权利的渔业所面临的挑战。就瑙鲁协议缔约国而言，他强调，只有支持将权利转移给沿海国的国家才有资格获得瑙鲁协定缔约国的资源。他称该安排的成功应部分归因于该方案得到了资助，使得决策能独立于捐助者的目标。他也强调了体制支持、收集科学和数据提供援助的必要性。他还注意到，采用创新办法进行渔业产品加工和销售，如合同审批和渔业认证，对发展中沿海国大有裨益。他同时介绍了渔业创新办法带来的发展利益，如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外国加工企业中持股，这些企业或可成为其国民经济的一部分。

85. Aqorau 先生说，关闭公海商业捕鱼能让发展中国家有机会为发达国家提供所有的原料和鱼类产品。这一安排将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充分融入世界贸易体系，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一名代表指出，由于渔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此类建议对许多国家带来了棘手问题。讨论着重提到了专属经济区设立之后捕渔船队过度资本化造成捕捞过度、进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管辖地区获取渔业资源困难重重等问题。这些问题都很复杂，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主导下，渔业补贴相关问题也在继续解决之中。

86. 一些代表欢迎就有效治理小规模渔业的必要性进行及时讨论，并关切地表示，大多数国家的小规模和个体渔民处于不利地位，在更多地参与可持续发展努力且从中受益方面面临挑战。这具体是指小规模渔民、能力较大的渔民与工业化捕捞活动之间冲突构成的挑战。与会者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非洲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成功化解这一冲突。Motta 女士说，小规模渔民不被视为国内生产总值的主要贡献者，参与决策的程度极低，且没有得到充分代表。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有强有力代表的渔民便得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在主要由小规模渔民使用的地区捕鱼，从而剥夺了后者的福利和生计。此外，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其他采掘业——似乎被赋予比其他发展活动更高的优先——的增长、边界问题和向沿海地区的迁徙等问题导致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的传统权利被削弱，他们原有的生计丧失。她强调，要解决这个问题，最关键的是要进行空间规划和执行，赋予小规模渔民独家保有权并增强他们参与决策的程度和政治意愿。

87. 在这方面，有一位代表指出，各国政府有必要和太平洋区域一样通过法律或附则和习惯保有权来支持习惯或传统捕鱼权。

88. 讨论强调要利用机会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对海洋活动进行更全面的治理，并列举了珊瑚三角区倡议和基于海龟洄游模式建立跨界海洋保护区等跨界合作的例子。Qiu 女士强调指出，鉴于海洋生态体系相互关联，此类跨界合作十分重要。Mahon 先生着重谈到有必要确立规模和地域范围足以应对此类问题的现有平台，如大加勒

比区域海洋治理框架就做到了这一点。Qiu 女士注意到跨界合作从科学角度来看也是必不可少的,并重点介绍了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发布的一份关于海洋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报告,称该组织据此加强区域科学家之间的合作。

89. Mahon 先生指出海洋活动治理的各自为政阻碍了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在具体谈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时,与会者认为,关于需要通过治理机制和政策连贯性来解决各自为政问题的建议只有合法合理才会成功。在这方面,讨论强调了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达成的微妙平衡的重要性。

90. 讨论考虑了通过国家综合海洋政策整合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问题。一位代表指出,大加勒比地区 30 个国家中仅有 4 个国家制定了国家海洋政策,这对制定区域海洋政策的努力带来天然的困难。关于制定国家政策的方式问题,Cicin-Sain 女士注意到许多国家设立了高级别机构间委员会。

91. 在回答关于如何平衡短期优先事项和长期目标的问题时,Cicin-Sain 女士提到美利坚合众国的例子:自 2004 年以来,尽管政府出现更替,但类似的行政行动一直在持续得以实施。Becker-Weinberg 先生指出,葡萄牙的海洋空间规划法保障了政府更替时的政策连续性,其中列有监测机制,要求政府每三年就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是否会如期达到指标和目标等问题向议会提出报告。

92. 代表们讨论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协商对制定综合政策和空间计划的重要性。关于协商的方式,Becker-Weinberg 先生说,参与葡萄牙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既有技术专家也有政治当局。他进一步解释说,葡政府经过部门间技术讨论起草了基本的海洋空间规划法,该法在进行了有广泛的跨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公开听证会之后获得议会通过。

93. 关于就划定海洋保护区和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分享有限的资源等问题的区域一级协商,Velo 女士指出,地中海是脆弱的,但周围的各沿海国都已通过了各种文书来促进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这一共享资源。在这方面,讨论重点提及欧洲联盟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建立海洋空间规划框架的 2014/89/EU 号指令和 2008/56/EC 号指令(见上文)。这两项指令都旨在通过各国政府在不同层面的参与和当地社区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加入,确保海洋环境到 2020 年达到良好状态。此外的第三项文书为关于设立派拉戈斯保护区以保护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的 1999 年三方宣言。有几位代表还提到《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的《地中海沿海区综合管理议定书》。

94. 一些代表欢迎有机会了解关于制定和应用海洋空间规划以养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海洋活动方面的信息。至于是否已有或应有一个优先次序示范标尺用以确定某些问题或用途应优先于其他问题或用途,或这一标尺可否根据个案或具体情况加以调整,Becker-Weinberg 先生指出,这取决于具体国家如何看待海洋空间规

划问题。通过举例说明，他指出葡萄牙已确立了一个机制用以化解多方争相利用海洋造成的冲突，其中考虑了与利用海洋空间进行经济和发展活动相关的不同具体情况。这方面的首要考虑是，某一活动只有在被视为环境上可持续时方可获得支持，此后才应考虑其他经济和社会标准，如创造就业的潜力，而创造就业正是葡萄牙的国家优先事项。因此，任何确定优先次序的机制都要取决于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

95. 有几位代表注意到综合沿海治理由综合沿海管理转向了海洋空间规划，询问现行国际法律框架是否足以进行海洋空间规划或综合治理。Cicin-Sain 女士指出，在专属经济区管理中采用综合办法是个新现象，目前断言是否存在差距还为时过早。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她指出，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地区的情况一样，各区域海洋方案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仍然有限，基于地区的管理将会面临挑战，因为没有设立此类地区的权力机构。据称，这一问题将被纳入即将举行的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协议的谈判，该协议将具有法律约束力。

96. 有与会者问：应如何弥合全球措施与地方各级措施之间的差距？如何方可算作在自上而下的全球办法与自下而上的地方办法之间达成了适当平衡？Barbière 先生答复称，在区域一级通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各区域中心或关于海洋的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等途径采取措施可发挥作用，弥合差距。特别指出的是，不应认为综合、跨部门管理可以取代良好的部门管理。

97. 关于扶持措施，一位代表指出海洋技术转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的核心所在，认为该部分的遵守情况得到的关注最少，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这方面，Barbière 先生指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就此问题开展了工作，旨在使《公约》的相关条款可操作实施。讨论着重指出，在推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中考虑到信息中心机制和海洋技术转让基金大有裨益。

98. 一位代表称，按照《公约》第十三部分的规定，所有在海洋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都构成海洋科学研究。

99. 一位代表注意到经常程序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即将公布，建议委员会在编写全球海洋科学报告时，审议评估中关于能力建设需求的相关部分。

100. 对于澄清委员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分类学工作的要求，Barbière 先生答复说，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是最大的关于海洋(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地区)科学知识的信息库。他还澄清，委员会正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探讨如何利用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分类学信息协助管理局开展工作。还有人问及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全环基金方案与研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目前工作的兼容问题。在这方面，Glineur 女士指出，全环基金正在根据《执行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文书等现有法律文书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探讨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问题;所涉项目旨在应用工具,而非制定法律文书。

101. Koranteng 先生回答了关于根据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南森项目收集数据的问题,他解释说汇编广泛信息数据库的工作业已完成。数据属于收集数据的国家所有,但在相关沿海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提供给他国分享。根据该项目的新数据政策,除非权利持有人反对,否则数据五年之后即可公用。为有针对性地满足受益者的需要,南森项目活动的重点已随时间的推移,从寻找资源开发渔业变为进行渔业管理评估、培训科学家和应用渔业生态系统方法。该项目收集的数据也在通过新的方式得到利用,如被用于协助各国的环境部。

102. 有与会者表示应支持依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作决策。不过,讨论也指出不能因现有科学知识缺乏或有限就不作决策。关于发展中国家应优先在哪些具体领域发展科学专门知识的问题,Barbière 先生答复称,尽管没有预定的优先等级,但在某些关键领域采用某些方法研究科学知识最有成本效益。

103. 一位代表要求澄清关于在建立象大加勒比区域海洋治理框架那样的区域海洋活动治理框架时有必要开展科学研究能力建设的问题。Mahon 先生指出要满足该区域许多小国的能力需要十分困难,强调需要合理考虑能力建设应从何处着手、各国应如何分享建设成果的问题。在这方面,成立一所区域科大学可能是个办法。

104. 代表们讨论了应采取什么办法在地方一级加强涉及海洋事务的能力建设。具体而言,大家提出的问题包括手机等技术可发挥什么作用、如何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渔业以提高生产率、如何应对养护和管理措施到位后地方社区生计受到的影响。Thilsted 女士举例说明了技术和创新能推动当地社区的信息传播,称用当地语言传播时尤其如此。她还列举了一些增强妇女在渔业供应链中作用的项目作为例子,并指出在有些国家妇女正越来越多地涉足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领域。她告诫说,有必要对这些项目的实施情况加以监测,因为妇女发挥更大的作用可能会导致其工作量增大,其职责转移给了其他家庭成员。关于采取措施减缓生计丧失的影响问题,会议着重讨论了提供小额信贷和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等可能的工具。Glineur 女士指出,全环基金、世界银行和各国国家银行可能有些方案,能通过发放临时补助金等办法协助制定其中一些工具。

105. 一些代表注意到,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时,专家尤其是各国国家统计委员会的参与可发挥重要作用。与会者还认为,各国海洋专家的意见和必要时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的建议也有助于推动指标制订工作。一位代表指出,基于各种补贴类别制订渔业补贴指标会很有用,从问责的角度看也会更有效。一些代表询问是否可以将渔业对发展中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作为可持续发展

目标 14 的一个指标。Aqorau 先生回答说，有些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没有收录，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千差万别，包括在价值链中从权利持有者到市场等所有方面都有利益。Parmentier 先生建议，考虑到下一轮世贸组织讨论将在 2015 年 12 月开始，国际社会应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基础上恢复进行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讨论。

106. 一些代表询问怎样制定指标解决能力发展及转让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问题，以及如何使这些指标既有意义又可衡量，以免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过重的负担。Koranteng 先生承认制订适当指标方面存在困难，并指出基本要素可包括衡量采取了哪些行动、其效果和效力。Barbière 先生指出一个单一的指标可能是不够的，并提出了一个综合指数，其中包括科学基础设施、投资于国际一级科技互动等因素。

107. 对于有人提出的被认为过于雄心勃勃的目标执行方面的困难，Qiu 女士解释说，这一挑战的部分原因是，中央决策者没有充分认识到养护需要、地方利益攸关方和社区参与不足，无法确保透明度并对海洋政策效力进行定期审查。

108. 针对人们就全球海洋委员会提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海洋问责委员会所提出的一些问题，Parmentier 先生解释说，这一想法是受到金融稳定委员会的启发，后者在金融危机之后于 2009 年成立。他指出，该委员会的构成问题仍无定论，但可能包括能够评估海洋养护进展并向国际社会报告的独立人士。一位代表说，这种问责制度不是一个令人信服的想法。各项指标将用于评估进展情况。此外，该代表强调，问责制与技术转让和发展筹资挂钩。

109. 一位代表询问，拟设立的委员会与一名代表提出的举办一系列三年期会议以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执行进展情况的提议是否有联系。Parmentier 先生说，虽然没有这种联系，但建立一些关联可部分解决海洋活动治理各自为政的问题。

议程项目 4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110.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以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人的身份发言，介绍了联合国海洋网络自非正式协商工作第十五次会议以来的活动。³

111. 他说，联合国海洋网络按照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规定，根据其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继续努力确定可能开展合作和发挥协同作用的领域。在这方面，已经完成了制订一份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任务、优先事项和当前活动及计划活动清单的第一步，确定了有关任务。各成员正在进一步以方便用户的可搜索在线数据库形式拟订该清单，该数据库由粮农组织开发并资助，一俟活动的初步清单完成，便将在联合国海洋网络的网站(www.unoceans.org)公布。下一步是在在线数据库的

³ 发言全文可查阅 www.unoceans.org/documents/en/。

协助下，确定协同作用和联合活动，展示现有和可能的合作领域。他指出，继续更新和微调清单，包括增加其方便用户的操作，将需要持续提供资金。在这方面，他指出，迄今为止，第 69/245 号决议所提及的秘书长为支持促进国际法而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指定用于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捐款。他请会员国和其他能够作出此种捐助的方面捐款。

112. 他说，除了远程会议外，联合国海洋网络还应成员关于每隔一年轮流在一名成员总部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的建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海事组织伦敦总部召开了一次这样的会议。⁴

议程项目 5

甄选专题和讨论小组成员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的程序

113. 共同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 5，并指出该议程项目反映了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292 段的规定。代表们被邀请就如何制订透明、客观、包容的专题和小组成员甄选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

114. 随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介绍了自愿信托基金的最新状况，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非正式协商工作会议。据指出，自愿信托基金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和小组成员参加会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司长回顾，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将向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确保其保持可以运转的余额。

议程项目 6

提请大会宜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115. 共同主席回顾，大会曾在第 69/245 号决议第 298 段决定，非正式协商工作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的讨论重点是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他们提请注意精简后的综合清单，其中列有大会宜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并邀请各代表团提出评论意见。一名代表强调了清单中所列渔业补贴的问题。共同主席邀请希望提议将其他问题列入清单的代表于本次会议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共同主席或秘书处提出。

⁴ 会议报告将登载在 www.unoceans.org。